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1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邓大悦、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、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，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向董事会申

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)的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8 日